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金贵银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8
六、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0
七、 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用途	40
八、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40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46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7
十一、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3
十二、 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53
十三、 结论性意见	54
附件一：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土地	57
附件二：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房产	59
附件三：宝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67
附件四：专利权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金贵银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
标的公司/宝山矿业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
宝岭矿业	指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残零采分公司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
郴州产投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金贵银业控股股东
郴州发展集团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郴州产投控股股东
郴州市国资委	指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金贵银业持股 5% 以上股东，与郴州产投系一致行动人
财信资管	指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系金贵银业持股 5% 以上股东，与郴州产投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金贵银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同时金贵银业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金贵银业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2-12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297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金贵银业与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贵银业与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金贵银业与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金贵银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金贵银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 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贵银业拟通过向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其中向有色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宝山矿业 60.14%股权，向黄金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宝山矿业 39.86%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金贵银业拟向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 131,760,92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22.41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依法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089.63 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股权作价为 1,206,930,089.63 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206,930,089.63 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796.84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292.79	191,644,339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合计	1,206,930,089.63	480,848,641

注：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就通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760,92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22.41 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色集团承诺：

“本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1,206,930,089.63 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

千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但是，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矿产资源探采选—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以铅、锌、银矿采选为主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因上市公司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的价格调整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其他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金贵银业的主体资格

1、金贵银业的前身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2017年，金贵银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0年通过破产重整，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郴州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郴州市国资委。

2、金贵银业现持有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6801977X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潘郴华
注册资本	221,047.908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高纯硝酸银、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高纯铋、电积铜、氧气、氮气、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综合回收黄金、硫酸及其它金属；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根据金贵银业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贵银业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金贵银业的股票现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金贵银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有色集团

(1)有色集团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BR4F8B5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有色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有色集团 100%股权，为有色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色集团持有宝山矿业 60.14%股权。

(4) 根据有色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有色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有色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有色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黄金集团

(1) 黄金集团现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8008349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黄金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39,643.56	60.07
2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351.60	23.26
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10.00
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404.84	6.67

合计	66,000.00	100.00
----	-----------	--------

据此，黄金集团控股股东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团持有的宝山矿业 39.86% 股权。

据此，本所认为，黄金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金贵银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经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金贵银业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0 月 20 日，金贵银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金贵银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有色集团

2023年4月14日，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其以所持宝山矿业全部股权认购金贵银业向其发行的股份，同时以不超过301,732,522.41元现金认购金贵银业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 黄金集团

2023年4月14日，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所持宝山矿业全部股权认购金贵银业向其发行的股份，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3年4月17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HNGZW2023-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正式批复；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4、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4月18日，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事项、过渡期损益归属、各方的承诺和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交易双方陈述和保证、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理、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2年10月20日，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就金贵银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种类与面值、认购金额及数量、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限售期、各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交易费用、过渡期间、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3年4月18日，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认购金额及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交割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3年4月18日，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补偿的实施程序、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未设置业绩奖励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且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宝山矿业

1、基本情况

宝山矿业现持有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1666324693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湖南省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雄飞
注册资本	29,607.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货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山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色集团	17,807.00	60.14
2	黄金集团	11,800.00	39.86
合计		29,607.00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宝山矿业成立

2007 年 8 月 9 日，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原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关闭破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湘国企改革办[2007]161 号），原则同意《湖南宝山铅锌银矿政策性关闭破产重组方案》，由湖南省国资委和原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关闭破产一次性安置职工参与原湖南宝山铅锌银矿的关闭破产重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组建新公司。考虑到原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关闭破产工

作的特殊情况，该矿关闭破产重组后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中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70%以上；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股权暂委托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并代行出资人职责。

2007年9月11日，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作出决议：根据湘国企改革办[2007]161号文件精神，同意与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967万元，其中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58%；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出资1,167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9.42%。

2007年9月11日，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出具说明：经上级工会认可，工会接受湖南宝山铅锌银矿政策性破产一次性安置职工委托，代表职工与湖南省有色金属总公司合资组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967万元，工会作为职工出资的持股主体共出资1,167万元，持有并管理该公司29.42%的股权。

2007年9月11日，宝山矿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产生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监事，以及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宝山矿业设立登记申请相关事宜。

2007年9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名内字[2007]第3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9月1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建会（2007）验字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17日，宝山矿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96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18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登记字[2007]第134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31021000000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山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800.00	70.58
2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2）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将其持有的宝山矿业29.42%股权及所对的权益全部转让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008年5月28日，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宝山矿业注册资本1,167万元（占宝山矿业总股权比例29.42%）转让给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8年7月31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登记字[2008]第13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800.00	70.58
2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3）201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原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黄金集团、宝山矿业签订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黄金集团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宝山矿业29.42%股权。

2011年3月2日，黄金集团与宝山矿业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宝山矿业工会将其持有的宝山矿业29.42%股权以13,852.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金集团。

2011年3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收购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1]44号），同意由黄金集团依法依规收购宝山矿业29.42%的股权。

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067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湖南省国资委就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3月10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将宝山矿业股东变更登记为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与黄金集团。

2011年3月16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1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	2,800.00	70.58
2	黄金集团	1,167.00	29.42
合计		3,967.00	100.00

（4）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6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金集团以货币形式向宝山矿业增加投资193,837,100.00元，其中1,633万元计入宝山矿业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宝山矿业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9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1103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8日，宝山矿业已收到黄金集团缴纳的投资款19,383.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1,63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部分17,750.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4月15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宝山矿业股东变更登记为湖南省国资委与黄金集团；确认并同意股东黄金集团向宝山矿业投资19,383.71万元，其中1,633万元作为黄金集团的增资款，17,750.71万元溢价款计入宝山矿业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湖南艾普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湘艾普瑞（2010）评报字第077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湖南省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4月25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资委	2,800.00	50.00
2	黄金集团	2,800.00	50.00
合计		5,600.00	100.00

（5）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0日，宝山矿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将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变更为23,6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11月18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建会（2011）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7日止，宝山矿业已将资本公积17,750.71万元，盈余公积249.29万元，合计18,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30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内资登记字[2011]第1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国资委	11,800.00	50.00
2	黄金集团	11,800.00	50.00

合计	23,600.00	100.00
----	-----------	--------

(6)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0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决定我委所持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增资注入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6]188号），决定将其所持宝山矿业5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黄金集团，黄金集团将持有宝山矿业100%股权。

2016年11月25日，宝山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国资委转让其持有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所持宝山矿业5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到黄金集团。

2017年12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17]56号），就湖南省国资委收回湖南省有色金属管理局代为管理的宝山矿业股权，并行使出资人管理权限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7年12月29日，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阳）登记内变核字[2017]第321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

(7) 2021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3月5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要求各监管企业将预算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项目承担企业。其中黄金集团获批1,000万元支出预算金。

2021年5月11日，黄金集团向宝山矿业印发了《关于宝山矿业申请拨付省国资委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1000万元的批复》（湘黄金[2021]114号），同意拨付湖南省国资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项目资金1,000万元至宝山矿业账户。

2021年5月12日，宝山矿业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宝山矿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4,600万元，由黄金集团认缴宝山矿业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21年5月25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出具（桂阳）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84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

（8）202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3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原持有的宝山矿业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省国资委原持有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的议案》，同意将省国资委原持有的宝山矿业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2022年9月27日，宝山矿业股东决定，同意黄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宝山矿业50%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有色集团持有宝山矿业50%股权。

2022年9月30日，黄金集团与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50%股权无偿划转给有色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双方各持有宝山矿业50%的股权。

2022年9月30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出具（桂阳）登字[2022]第4344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2,300.00	50.00
2	黄金集团	12,300.00	50.00
合计		24,600.00	100.00

（9）2022年10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6日，黄金集团和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黄金集团将其持有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2.03%无偿划转给有色集团。2023年1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黄金集团预算资金的承接单位调整为有色集团的复函》，同意将湖南省国资委2021年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预算资金的承接单位由黄金集团调

整为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2.03%的股权变更至有色集团的议案》，同意将黄金集团持有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金500万注入到有色集团时对应的股权比例2.03%同时变更给有色集团。

根据2022年4月1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及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将土地作价出资价款32,621.13万元投入有色集团，土地配置给宝山矿业。湖南万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上述用于出资作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

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沙容融评报字[2022]第01023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投资者对其入股事宜所涉及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有色集团就该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2年10月8日，宝山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色集团以土地作价向宝山矿业出资32,621.13万元，其中5,007万元计入宝山矿业的注册资本，27,61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宝山矿业注册资本增至29,607万元；同意黄金集团将其所持宝山矿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划转至有色集团。

2022年10月11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宝山矿业出具（桂阳）登字[2022]第4496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宝山矿业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宝山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有色集团	11,800.00	60.14
2	黄金集团	17,807.00	39.85
合计		29,607.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山矿业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570293239N
住 所	桂阳县龙潭街道龙潭西路 7 号
负责人	唐建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公司及国家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21 年 5 月 19 日，宝山矿业与王尤安、廖晓军签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协议》，将残零采分公司经营权承包给王尤安、廖晓军。残零采分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方对外销售等经营活动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均以残零采分公司名义进行；承包期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承包期间每年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用 200 万元；由宝山矿业负责对分公司证照的年检、审核、信息公示、延续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及其他矿山管理职责。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湖南宝山铅锌矿采矿权有关情况的函》，承包经营后采矿权相关规费缴纳和生态修复等义务未发生转移，采矿权人主体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采矿权不构成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残零采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宝山矿业合法拥有残零采分公司的上述权益。

（三）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山矿业持有宝岭矿业 51% 股权、湖南金谐翼

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

(1)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707403057A		
住 所	桂阳县龙潭街道昭金村松木岭		
法定代表人	龙九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铅、锌、铜、钼、硫、铁、锰等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加工及销售。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宝山矿业	1,428.00	51.00
	邓根伍	960.40	34.30
	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411.60	14.70
	合 计	2,800.00	1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宝山矿业与宝岭矿业其余股东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签订《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宝山矿业将持有的宝岭矿业 51%的股权委托给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托方”）管理；由受托方负责宝岭矿业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受托方享有自主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权，股权托管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和给宝岭矿业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宝山矿业有权对受托方是否存在超深越界采矿、是否开展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检查监督；该协议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受托方每年向宝山矿业支付托管收益 200 万元。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有关情况的函》，采矿权规费缴纳和生态修复等义务未发生转移，且采矿权人的主体未发生变化，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采矿权不构成转让。

(2)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1MA4T2BCWXD		
住 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501-014 幢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士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充填胶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高新技术研究；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66.00
	宝山矿业	340.00	3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宝岭矿业、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宝山矿业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主要资产

1、矿业权

(1) 采矿权

① 宝山矿业持有1宗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C4300002011033220108436
采矿权人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开采矿种	铅矿、锌、铜、钼

生产规模	4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5.219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出具的湘华信矿权评字[2016]011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湘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6]第 3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确定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新增资源）采矿权价值为 16,249.71 万元。根据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通知单，宝山矿业分三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16,249.71 万元。

根据宝山矿业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山矿业上述采矿权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② 宝岭矿业持有 1 宗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C4300002010123220109382
采矿权人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开采矿种	铅矿、锌
生产规模	3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19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股权投资”所述，宝山矿业已将其所持上述采矿权人宝岭矿业的股权托管给宝岭矿业的其他股东，由受托方享有自主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权。

（2）探矿权

宝山矿业现持有 2 宗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①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米以下深部普查

探矿权证号	T4300002008113010017464
探矿权人	宝山矿业

勘察项目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
地理位置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
勘察面积	5.1625 平方公里
发证单位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根据《评估报告》，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范围内的全部资源储量没有进行有偿处置，宝山矿业对该等没有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 2021 年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进行估算金额为 26,442.55 万元，该金额可能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最终确定的金额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中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款直接在矿业权评估值中进行了扣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大于已计提的金额，则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进行补偿；如未来最终实际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小于已计提的金额，则由上市公司金贵银业就差额部分按评估基准日所持宝山矿业的股权比例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偿。”

②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

探矿权证号	T4300002008113010017463
探矿权人	宝山矿业
勘察项目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
地理位置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
矿区面积	1.5449 平方公里
发证单位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根据宝山矿业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宗探矿权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合法拥有上述矿业权，该等矿业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宝山矿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5 宗，详见附件一：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土地。其中，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宝山矿业正在办理续期。

2023 年 1 月 4 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矿业开发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矿业开发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矿业开发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9 日，郴州市北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土地

宝山矿业与大坊矿业签署《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大坊矿业矿业权证范围内的集体工矿用地 5,000 平方米建设炸药库，租金为 2,000 元/年。

该宗土地系大坊矿业向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租赁的集体土地。2023 年 1 月 5

日，桂阳县仁义镇平岗村出具《证明》，证明大坊矿业该土地租赁及转租事项已取得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相关出租方出租土地已履行相关程序；大坊矿业与该村或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并已依法按约支付相应费用。该村村委会对转租事宜不持异议。村委会、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宝山矿业正常使用该地建民爆物品储存仓库，对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23 年 1 月 4 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因你单位租赁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范围内土地建设炸药库使用，我局确认，该土地属桂阳县仁义镇的集体土地，该集体用地系工矿用地性质，前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2023 年 1 月 5 日，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你单位租赁位于桂阳县仁义镇的土地用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争议，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建造的炸药库系合法使用，不属于严重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6 日，桂阳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23 日，桂阳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严格遵守危险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危险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承诺：“如宝山矿业因为上述用地不规范事项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而对宝山矿业造成损失，上述损失由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承担。”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情形已经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履行了相应程序，宝山矿业能够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宝山矿业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共 153 处，详见附件二：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房产。其中 12 处房产（附件二中第 142-153 项房产）登记在宝山铅锌银矿名下，但根据《湖南宝山铅锌银矿破产财产转让协议》，宝山铅锌银矿的破产财产（含建筑物）已转让给宝山矿业，宝山矿业尚需完善上述房产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宝山矿业共有 40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详见附件三：宝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① 其中，第 1-23 项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建筑面积共计 11,941.15 平方米，该等房屋正在申报办证中。

2023 年 3 月 16 日，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同意宝山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房产进行处理，亦不会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宝山矿业仍可继续使用该等无证房屋，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其中，第 24-40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668.58 平方米，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或已闲置、出租，未用作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替代性较强。

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 月 4 日，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对其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23年1月9日，郴州市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承诺：“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本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赔偿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已就此事项出具责任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无证房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的房屋

宝山矿业向郴州天朗云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郴州市北湖区民权路与郴州大道交汇处76110部队教导队旁的房屋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租金30万元/年。

4、专利权

宝山矿业共持有31项专利，详见附件四：专利权。其中，专利号为202220279134.1（实用新型）、202230047621.0（外观设计）的专利为宝山矿业和湖南晟科赛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商标权

宝山矿业共持有 2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宝山矿业		第 8974476 号	第 6 类	2032.01.06
2	宝山矿业		第 13306443 号	第 39 类	2025.03.06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宝山矿业的业务

1、业务资质

宝山矿业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FM 安许证字[2020]S162Y4	许可范围：铜矿、铅矿、锌矿、钨矿地下开采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05.10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FM 安许证字[2020]S216Y4	尾矿库运行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06
3	排污许可证	914310216663246933001R	-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29
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4310001300440	-	郴州市公安局	2025.07.28
5	湖南省爆炸物品购买证	公爆证字 G2207 号	-	桂阳县公安局	2023.05
6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3503802	乙级：工程测量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12.01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020 年至 2022 年 1-10 月，宝山矿业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10月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宝山矿业持股34%的参股公司）
2021年度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	1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系黄金集团间接控股100%的公司）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3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南中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标的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除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34%的参股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系黄金集团间接控股100%的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0年至2022年1-10月，宝山矿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10月	1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2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3	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4	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5	湖南神马运输有限公司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1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5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	郴州佳和矿业有限公司
	3	郴州市北湖区宏旭矿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5	郴州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标的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重大债权债务

1、贷款和对外担保

根据宝山矿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不存在贷款和对外担保。

2、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宝山矿业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虽没有具体金额但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1	湖南神马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方)	将宝山矿业井下采掘施工出窿废石和矿石智能分选产生的废石进行处置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 50m 中段以上铜钼和 315 斜坡道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北部及西部-190 中段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4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 一总队 (承包方)	宝山矿业的西部、北部矿区-400 米以下至-800 米以内主要成矿地段进行地质找矿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5	郴州市达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运方）	宝山矿业委托郴州市达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矿产品运输
6	桂阳县人民政府	宝山矿业于湖南省桂阳县三将军矿区铅锌矿普查探矿权整体补偿退出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宝山矿业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宝山矿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宝山矿业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310216663246933001R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宝山矿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6 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残零采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安全生产

宝山矿业已经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湘)FM安许证字[2020]S162Y4号、(湘)FM安许证字[2020]S216Y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宝山矿业深部开采工程未完成安全评价手续，但如上所述，宝山矿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说明：“你单位已合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2020年6月20日，宝山矿业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2人死亡，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湘郴)安监二大队罚单[2020]czly14号)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宝山矿业罚款35万元。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宝山矿业已缴纳全部罚款。以上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况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宝山矿业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再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未完成安全评价手续，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宝山矿业2020年6月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 其他

经审阅《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经本所律师访谈宝山矿业主要供应商，以及核查宝山矿业与主要供应商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施工合同，该等合同系由施工方承包宝山矿业的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属于工程承包，不属于劳务外包。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内不

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山矿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宜，债权债务仍由宝山矿业享有或承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宝山矿业履行。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贵银业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经金贵银业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为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宝山矿业的股东为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宝山矿业的关联方。

(1) 主要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宝山矿业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① 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075,507.82	-	-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344,225.49	-	79,646.02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157,452.83	438,679.25	330,188.68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138,214.31	371,351.16	599,207.96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	895,603.15	24,109,785.61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761,561.07	2,397,561.07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服务	-	106,603.78	486,454.26
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39,622.64	-

②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	销售材料	72,939.38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技有限公司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	1,158,334.00	1,621,666.00	-

宝山矿业与大坊矿业签署《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大坊矿业矿业权证范围内的集体工矿用地 5,000 平方米建设炸药库，租金为 2,000 元/年。

④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4,634.24	4,683,064.94	1,842,502.3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0.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409,849.12	12,295.47	-	-	-	-
-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6,192.18	6,785.77	3,670.54	110.12	-	-
小计		636,041.30	19,081.24	3,670.54	110.12	-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0.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	-	-	-
-	湖南有色金属研	-	34,862.00	168,34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0.31	2021.12.31	2020.12.31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517,556.71
-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	-	1,612,183.84
-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342,322.84	-	79,646.02
小 计	-	342,322.84	34,862.00	2,377,734.57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关联方，金贵银业及其子公司（含宝山矿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将构成金贵银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变更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成为金贵银业的新增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

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宝山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有色集团将成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金贵银业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1）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水塘矿业”）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由黄金集团控股 88%，主要经营铅锌金属的采选业务，与金贵银业在铅、锌矿采选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金水塘矿业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金水塘矿业的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稳定，暂不宜直接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2)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大坊矿业由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合计控股 67%，主要经营金、银、铅、锌矿的采选业务。大坊矿业现持有猫儿岭金矿采矿权证，2012 年 1 月因突发透水事件而停止矿石开采业务，目前尚在开展井下系统排水平台建设，暂时无法恢复开采业务；大坊矿业现已将其选矿厂对外出租。因此，大坊矿业虽然与金贵银业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大坊矿业 2020 年至 2022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坊矿业盈利水平不稳定且预计可能亏损，暂不宜直接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4）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金贵银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30日，金贵银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2022年10月14日，金贵银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2022年10月20日，金贵银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同日，金贵银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4、在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以后，金贵银业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5、2023 年 4 月 18 日，金贵银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金贵银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以铅锌矿采选为主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1、环境保护”所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主要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所述，宝山矿业存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需通过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

⑤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山矿业 100.00%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2、安全生产”所述，宝山矿业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未完成安全评价手续，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宝山矿业拟建的尾矿库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已经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宝山尾矿库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桂政发改批[2022]4号），其他相关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金贵银业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其社会公众股比例仍不低于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宝山矿业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金贵银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金贵银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金贵银业的相关公告及本次交易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贵银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有色集团，有色集团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有色集团出具的承诺，有色集团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机构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述服务机构均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

据此，本所认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本所将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且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且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

7、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9、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备案程序，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必要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廖青云

经办律师：龙斌

经办律师：史胜

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一：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土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1号	工业用地	28,587.0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上山公路一公里处东侧	2072.7.27止	无
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工业用地	103,714.0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上山公路3公里处(472工业广场)	2072.7.27止	无
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3号	工业用地	6,446.6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东侧	2072.7.27止	无
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4号	工业用地	6,442.9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宝山矿业1号楼)	2072.7.27止	无
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5号	工业用地	26,292.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北侧子龙组东南侧	2072.7.27止	无
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工业用地	209,243.8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与蒙泉路交汇处	2072.7.27止	无
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7号	工业用地	576,867.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北麓社区子龙组西南侧(尾沙库)	2072.7.27止	无
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工业用地	103,059.5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岭北路西侧(物资总库机修厂)	2072.7.27止	无
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9号	工业用地	12,412.40	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派出所西侧	2072.7.27止	无
10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6894号	工业用地	3,891.30	工业大道	2072.5.18止	无
11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4号	工业用地	5,681.90	工业大道	2072.5.18止	无
12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5号	工业用地	9,003.40	工业大道	2072.5.18止	无
13	宝山矿业	湘(2022)北湖不动产权第0099156号	工业用地	4,363.20	工业大道	2072.5.18止	无
14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08)第929号	工业用地	13,597.40	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七号	2052.9.18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5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13)第2369号	工业用地	34,860.00	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	2022.12.30止	无

注：其中，上表第 1-13 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性质为作价出资（入股），上表第 14、15 项土地使用权的类型为出让。

附件二：宝山矿业拥有的有证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坑口办公楼(505-008)	988.44
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坑口值班室	8.89
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厂办公大楼 (505-084)	1004.41
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厂房	1435.58
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厂木模房 (504-070)	339.47
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筛分车间(504-116)	369.41
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磨浮车间 (505-080)	4824.06
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药剂库前栋(505-052)	737.34
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圆磨车间(505-040)	920.28
1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3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工业试验厂房(505-112)	276.89
1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3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维修工锻 (504-034)	443.58
1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机修厂铆焊厂房 (504-068)	559.33
1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化验室	438.68
1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尾沙坝值班室((505-024)	10.5
1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石灰乳沉淀池房 (505-034)	52.02
1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厂房(505-062)	344.94
1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总变电站 (505-012)	543.78
1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锻工房建(505-092)	88.62
1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2000 吨水池加压房(505-010)	82.83
2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0 号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509-056)	105.5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房	23.35
2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碎矿维修班(505-030)	83.01
2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厂地磅房(505-100)	67.78
2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仓库(502-170)	46.32
2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 2# (502-162)	83.86
2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2 车库 (504-086)	501.18
2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330 水泵房 1#(502-172)	120.56
2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修办公室(504-114)	101.34
2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车队办公会议室(504-004)	330.13
3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幼儿园老楼 501-014	833.13
3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综合修理间(505-014)	330.62
3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钢材库(504-044)	591.26
3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4 号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13.93
3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钻探队维修房(505-072)	409.78
3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5-016 (选矿磨砂房)	96
3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宝山一千八 2#公厕	26.43
3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宝山一千八 1#公厕	25.85
3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1#加压站事故池泵房(507-006)	32.8
3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1#加压站回水泵房(507-004)	34.94
4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尾矿库 1#加压站房(507-002)	154.92
4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厂房	206.88
4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2 号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工具房	157.08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4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成品库(505-068)	453.02
4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队 3#车库(504-088)	734.04
4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办公室(504-056)	165.7
4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实验室(505-082)	159.99
4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厕所(505-076)	24
4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 501-002 (主办公楼)	2632.98
4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 501-008 (副楼)	741.96
5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会议室 501-006 (档案室、2#会议室)	477.48
5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环保楼 502-160 (2#办公楼)	1066.24
5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4	898.2
5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6	414.53
5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招待所 502-042	595.68
5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2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办大楼车库	607.72
5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矿俱乐部(502-050)	1373.78
5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老工行营业厅	240
5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老工行二\三楼住房	308.49
5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汽车配件房(504-084) (汽车队 1#车库)	605.78
6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维修班	441.36
6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羽毛球馆	308.45
6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设备库(504-052)	453.02
6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配件库(504-066)	504.77
6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8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铆焊棚 (504-064)	735.17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43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选矿电工班(505-094)	575.9
6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62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505-026 (钢材库)	246.85
6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10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原动力厂办公室	473
6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77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电器库(504-028)	493.93
6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75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橡胶库扩建(504-032)	149.53
7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73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油料库 (504-042)	397.5
7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84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劳保库(504-054)	862.68
7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88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机修排班室(504-060)	56.36
7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81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水泥库(504-018)	401.56
7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06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330水泵房3#(502-168)	58.3
7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93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门卫室 (504-076)	45.17
7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56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选矿变电站(505-098)	344.36
7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88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原综合厂小选厂	195.13
7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86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木材库 (504-050)	412.06
7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80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产品库 (504-022)	552.84
8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18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原动力厂厂房	141.29
8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36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钻探队会议室(504-036)	166.78
8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215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原动力厂钢筋、油化班 (501-052)	201.8
8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87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机修厂钳工班 (504-062)	507.04
8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89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机修技术组 (504-058)	196.25
8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91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临时仓库(504-080)	150.29
8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00037192号	城关镇宝山路30号	锻工房 (504-078)	296.21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8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74	43.17
8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19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82	98.96
8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10	85.75
9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8	40.03
9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6	53.13
9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4	203.85
9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0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2-166	22.22
9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厂房 (501-046)	210.44
9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仓库 (501-050)	61.65
9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1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动力厂锯木班 (501-056)	374.66
9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质检中心楼 (505-096)	370.61
9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5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会议室 (505-090)	217.5
9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女工卫生站 (505-088)	68.44
10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4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小有色 (505-086)	479.82
10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球磨粉矿仓 (505-078)	529.43
10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矿仓 (505-104)	882.38
10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白鹤车间 (505-102)	346.87
10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5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调度机电中心办公楼	1315.72
10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厂房 (505-058)	759.89
10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6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原预制场水泥库 (505-060)	116.62
10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46 (油料库)	265.66
10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水泥库 (504-040)	663.18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0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6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木材库 (504-030)	394.62
11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 (504-026)	150.65
11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7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 (504-024)	255.12
11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 (504-016)	197.21
11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8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库房 (504-014)	318.22
11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厂办公楼车库 (505-032)	57.85
11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老虎口预碎车间 (505-036)	298.03
11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4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选矿 01-02 皮带房 (505-038)	410.65
11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精矿模车间 (505-044)	387.14
11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药剂库后栋 (505-046)	835.32
119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29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 10#11#皮带走廊(505-048)	501.3
120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0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供矿办公室(505-050)	273.74
121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2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6	737.34
122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3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100	639.42
123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7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4	377.39
124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8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2	50.94
125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09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504-090	1070.48
126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1 号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主坝值班室 (509-054)	139.51
127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13 号	城关镇宝山路尾砂坝	尾砂坝值班房 (509-050)	12.12
128	宝山矿业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37321 号	城关镇宝山路 30 号	煤场 (502-128)	271.3
129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 00062781 号	鹿峰街道宝山 4 幢	成套住宅	3069.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30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2号	鹿峰街道宝山1幢	成套住宅	3828.6
131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3号	鹿峰街道宝山2幢	成套住宅	1493.4
132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4号	鹿峰街道宝山1幢	成套住宅	2597.7
133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5号	鹿峰街道宝山3幢	成套住宅	2965.44
134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6号	鹿峰街道宝山矿3幢	成套住宅	2597.7
135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7号	鹿峰街道宝山矿2幢	成套住宅	2597.7
136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8号	鹿峰街道宝山矿4幢	成套住宅	1493.4
137	宝山矿业	桂阳县房权证乡镇字第00062789号	鹿峰街道宝山矿5幢	成套住宅	2965.44
138	宝山矿业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787号	雨花区圭塘路264号香樟鑫都商务综合楼16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
139	宝山矿业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790号	雨花区圭塘路264号香樟鑫都商务综合楼17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
140	宝山矿业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789号	雨花区圭塘路264号香樟鑫都商务综合楼18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
141	宝山矿业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788号	雨花区圭塘路264号香樟鑫都商务综合楼1901	办公用地/办公	1323.9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42	湖南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8381 号	下湄桥狮马洞	综合办公楼	1843.81
143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77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1 (办公室)	171.79
144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4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转运站车库	29.72
145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5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	20.38
146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6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	1428.11
147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7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厕所	28.28
148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8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	1197.24
149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89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	25.96
150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78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住房 054	182.77
151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93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2	192.88
152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92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0	193.94
153	宝山铅锌银矿	郴房全字第 6891 号	工业大道 27 号	郴转站家属 056	283.73

附件三：宝山矿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29.92	其它办公用房
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8.56	充电房
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4.14	仓库
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6.27	仓储用房
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71.42	竖井综合楼
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03.1	330 新建工具房
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13.69	竖井值班室
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12.73	472 矿车维修房
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304.00	仓库
1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3.95	仓库
1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20	472 机运材料库
1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60	精品仓库
1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42.11	柴油发电变电间
1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41.15	柴油机房油库
1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47.91	金工车间
1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734.04	油库
1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63.88	潜在物资库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69.78	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工程
1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99.71	过磅房改造工程
2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935.01	选矿中控楼
2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62.38	选厂标准化仓库
2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988.31	箕斗井
2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049.09	110KV 变电站
2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33.2	坑口排班室
25	宝山矿业	龙潭路 7 号	1,699.96	闲置/出租
2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40	变压器房
2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39.37	石灰乳工段
2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2.5	搅拌房
2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17.5	石灰乳车间
3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6.25	大修辅助房
31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48.83	汽修传达室
32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240	宝山炸药库
3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164.84	幼儿园新楼 501-028
34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5.17	企管幼儿园旁门面
35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32.64	宝山东部新建外包队办公楼
36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8	三水厂新建水泵房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37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528	空压机房附房 (2 栋)
38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32.32	压风机房
39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648	机修钢结构厂房
40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	182	东部新建炮泥机房

附件四：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宝山矿业	从含金黄铁矿精矿中浸出金的方法	201410008972.5	发明专利	2014-01-09
2	宝山矿业	一种含铈硫化铅精矿中铈的脱除方法	201510911312.2	发明专利	2015-12-11
3	宝山矿业	一种车床上用以加工端面槽孔的刀具组件	201320637035.7	实用新型	2013-10-16
4	宝山矿业	一种矿井巷道掘进挡头面机车架线组件	201320637043.1	实用新型	2013-10-16
5	宝山矿业	一种两件式高度可调的振动放矿斗	201320637061.X	实用新型	2013-10-16
6	宝山矿业	一种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架线	201320637042.7	实用新型	2013-10-16
7	宝山矿业	一种适用于圆锥形破碎机的锥形分矿装置	201320637041.2	实用新型	2013-10-16
8	宝山矿业	一种斜井矿车插销自动摘取装置	201320637062.4	实用新型	2013-10-16
9	宝山矿业	一种带保险片的矿车轮轴横销	201320634975.0	实用新型	2013-10-15
10	宝山矿业	一种电机车缓冲装置	201320635009.0	实用新型	2013-10-15
11	宝山矿业	一种用于安装钻机设备的卧式可调机架	201320637691.7	实用新型	2013-10-16
12	宝山矿业	红外线感应自动风门	201420767531.9	实用新型	2014-12-09
13	宝山矿业	小型矿用移动破碎机	201420780670.5	实用新型	2014-12-12
14	宝山矿业	清液连续自排防堵容器	201420767289.5	实用新型	2014-12-09
15	宝山矿业	自动防止皮带跑偏装置	201420767663.1	实用新型	2014-12-09
16	宝山矿业	一种松绳保护监测报警装置	201521023067.3	实用新型	2015-12-11
17	宝山矿业	一种轨道罐内阻车器使用的半弧形圆锥面轮式阻碰头	201521023072.4	实用新型	2015-12-11
18	宝山矿业	一种球磨机中心衬板间隙补偿装置	201621097765.2	实用新型	2016-10-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9	宝山矿业	一种水处理池污泥充气清洗装置	201621073756.X	实用新型	2016-09-23
20	宝山矿业	一种槽钢铆焊式轨道固定装置	201621073710.8	实用新型	2016-09-23
21	宝山矿业	一种侧卸矿车使用的移动曲轨	201621073809.8	实用新型	2016-09-23
22	宝山矿业	一种安装在曲轨上的侧卸矿车滚轮限位装置	201721634750.X	实用新型	2017-11-30
23	宝山矿业	一种无人值守的矿井提升机自动化远程监控装置	202023256003.1	实用新型	2020-12-29
24	宝山矿业	一种平扫式自动取样装置	202023247023.2	实用新型	2020-12-29
25	宝山矿业	一种矿山膏体充填用絮凝剂搅熟装置	202121689447.6	实用新型	2021-07-23
26	宝山矿业	一种矿山充填深井减压增阻装置	202121687465.0	实用新型	2021-07-23
27	宝山矿业	一种矿山充填输送变向切换装置	202121687448.7	实用新型	2021-07-23
28	宝山矿业	罐道用钢丝绳导向装置	202122945859.8	实用新型	2021-11-29
29	宝山矿业	提升机润滑站润滑油冷却装置	202122966182.6	实用新型	2021-11-29
30	宝山矿业、湖南晟科赛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矿用电机车锂电池用的减震支架	202220279134.1	实用新型	2022-02-11
31	宝山矿业、湖南晟科赛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震支架	202230047621.0	外观专利	2022-01-24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所作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3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5.....	3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6.....	13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7.....	1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事项.....	23

第一部分 关于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5：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请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或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冶炼）、煤电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与铅锌矿采选相关，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

（二）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关于采矿的项目

原湖南宝山铜矿成立于 1966 年，以露天开采铜钼矿体为主，1996 年露天铜钼矿开采闭坑，1997 年开始建设地下开采，主要开采对象为铅锌银矿体。

为了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宝山矿业实施了“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取得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文件》（湘经信投资核[2015]5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桂阳县宝

山铅锌铜钼多金属矿深部资源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5号），并于 2021 年委托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了自主验收。

2、关于选矿的项目

宝山矿业选矿厂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是一个设计能力日处理量为 2500 吨铜铅锌银矿的中型有色金属选矿厂。

为改善和提高原选矿技术指标，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工作，2010 年标的公司实施了“高效清洁选矿工程项目”，并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清洁选矿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895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清洁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57 号），2015 年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效清洁选矿示范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湘环重验[2015]4 号）。

为解决选矿厂主要设备陈旧老化等问题，宝山矿业启动了“1500t/d 铅锌、1500t/d 铜钼（单铜）选矿提质扩能 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选矿提质扩能项目”），对现有选矿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尚未完成立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手续。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及节能审查工作由本单位监督管理，该单位没有出现因违反项目投资核准/备案或节能审查及相应节能验收、批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得到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1500t/d 铅锌、1500t/d 铜钼(单铜) 选矿提质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手续，现有 2500 吨/天的选

矿项目可以正常生产，在办理相应手续期间，标的公司需依照属地管理单位要求加强日常排污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环保要求进行日常生产，标的公司所在地宝山有在线监测排污水质的设备，如存在异常会前往现场进行核查，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过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或单位因此向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注册地主管部门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宝山矿业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或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有关事项专项承诺》，“若标的公司的建设项目因历史原因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前述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财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3、关于尾矿库的项目

宝山矿业的尾矿库于 1973 年建成，已运行多年。

2010 年，宝山矿业实施了“桂阳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取得了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阳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备案的通知》（郴发改备字[2010]52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199 号），2015 年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湘环重验[2015]3 号）。

为对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宝山矿业计划实施“宝山尾矿库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并取得了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山尾矿库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桂政发改批[2022]4号），目前，该项目尚未实际建设，标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办理环评批复等手续。

因此，除选矿提质扩能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备案手续、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标的公司其余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拟建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办理环评批复等手续。

二、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2月
环保支出合计	2,218.20	2,226.08	3,310.76	488.33
营业成本	17,551.64	29,031.14	33,865.48	3,738.77
占比	12.64%	7.67%	10.03%	10.29%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得到回复，标的公司所在地宝山有在线监测排污水质的设备，如存在异常会前往现场进行核查，且宝山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过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过附近居民或单位因此向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投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能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污染处理需要，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请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或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

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一）环境保护领域

2022年12月2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宝山矿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6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残零采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领域

2020年6月20日，标的公司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2人死亡，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湘郴）安监二大队罚单[2020]czly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标的公司罚款35万元。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宝山矿业已缴纳全部罚款。以上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况之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宝山矿业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再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以下简称“《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包括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强化顶板分级管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五项要求。

标的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进行如下整改：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郴政办函(2020)132号)和湖南黄金集团相关通报要求，对照标的公司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办法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进行问责追责。

2、按照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湘郴）安监二大队罚单[2020]czly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标的公司缴纳了罚款35万元。

3、根据《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的要求，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进一步健全安全体系，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2021年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落实严管重罚。

（2）进一步聚焦一线管控，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严格开展现场安全确认工作，特别是安全隐患整改现场的安全确认工作，作业人员未经当班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前不得作业。

（3）进一步提升弱项短板，强化顶板分级管理

标的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采空区管理制度》《顶板分级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建立井下安全施工卡机制、作业面分级管理机制、井下安全工作日清日结机制、井下安全指标统计分析机制和安全员履职考核机制等。

(4) 进一步把好源头关口，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2020年6月21日，标的公司制定下发《关于印发<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停产进行安全整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停产整改的总体目标、整顿范围、组织机构、整顿时间和具体措施。并以停产为契机，全面开展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着力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先后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事故警示教育、岗位安全操作培训、应急知识培训等。

(5) 进一步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公司2021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公司2020年6月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已经按处罚机关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完成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36个月标的公司存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主体	媒体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处理整改情况
1	2023.05.06	和讯网	金贵银业拟并购标的“疑点重重”遭问询：多家大客户企业信息相同、矿业权增值率超2000%、曾发生冒顶片帮事故致2人	标的公司曾发生冒顶片帮事故致2人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序号	时间	发布主体	媒体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处理整改情况
			身亡		
2	2020.11.16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对外公布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内容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3	2020.07.28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郴州应急】郴州召开非煤矿山企业冒顶片帮事故警示教育会	报道该次事故警示教育会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分析了标的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原因、暴露出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出警示及改善措施。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负面媒体报道，对此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2、审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书面确认文件；

3、审阅了标的公司公示的提质扩能项目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文件；

4、本所律师就提质扩能项目、标的公司环保相关问题访谈了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郴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交易对象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责任兜底说明。

6、取得了标的公司安全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7、取得了《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8、取得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6.2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

9、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其余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拟建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办理环评批复等手续；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过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已经按处罚机关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完成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但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负面媒体报道，对此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2 亿元，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是否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作价为 1,206,930,089.63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301,732,522.41 元；本次交易拟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金贵银业或宝山矿业补充流动资金。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即 301,732,522.41 元。

二、请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是否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根据金贵银业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费用以及金贵银业重整所遗留的债务；前述重整所遗留的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费用，不存在因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而产生的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贵银业重整所遗留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808,977,674.95 元。按照约定计息方式，金贵银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支付利息合计为 33,879,847.14 元。根据金贵银业说明，金贵银业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金额，选择合适的到期债务进行偿还。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如前所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费用以及金贵银业重整所遗留的债务，不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另外，金贵银业亦就此出具承诺：“金贵银业或宝山矿业后续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亦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流向前述项目。”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 2、取得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取得了金贵银业关于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 4、取得了金贵银业出具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 2、金贵银业就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制定具体使用计划，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7：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手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承包经营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数进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性确定补偿金额，无需逐年计算。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2) 请结合业绩承诺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范围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请说明原因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就业绩承诺期内宝山矿业之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宝山铅锌银矿-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两个探矿权和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资产”）以及子公司宝岭矿业承包经营权获取的协议期限内固定收益（以下简称“承包经营权资产”）向金贵银业作出了相应业绩承诺。

(一) 关于矿业权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情况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矿业权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和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类型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万元）			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矿业权资产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合计		36,423.89			36,423.89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矿业权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情况和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类型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万元）			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万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	矿业权资产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12,141.30
合计		36,423.89			36,423.89		

（二）关于承包经营权资产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承包经营权资产的约定不涉及“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具体约定如下：

“（1）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487.78 万元（含税）。

（2）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分别实现收益不低于 200 万元（含税），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600 万元（含税）。

如因承包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届满而不再续期，则 2025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87.78 万元（含税），2026 年该年度承包经营权资产实现的收益应当为 0，则乙方承诺承包经营权资产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收益不低于 287.78 万元（含税）。”

本次评估按照宝山矿业与宝岭矿业其余股东邓根伍、桂阳县正和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到期后可顺利续期，直至宝岭矿山储量开采结束，采用收益折现方式确定评估值。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承包期内每年的固定收益为 200 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因此交易对方针对承

包经营权资产的收益承诺与《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可收取的收益金额相符。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针对矿业权资产在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该金额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不存在差异，针对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承诺期内的累计收益进行承诺，该金额与标的公司与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承包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相符。

二、请结合业绩承诺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范围等，说明业绩承诺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一）业绩补偿范围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为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其中黄金集团系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以其获得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方时需进行业绩承诺的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定价依据，其中湖南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湖南宝山铅锌银-400 米以下深部普查探矿权采取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宝山铅锌银矿边部普查采用勘察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承包经营权资产采用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对前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应当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方法评估的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支付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以现金继续补足，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2、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已依法进行设置，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亦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具体计算方式可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补偿承诺协议》主要内容”。经核查，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有色集团与黄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结束时，上市公司可以一次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认为本次评估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中金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3、业绩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即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起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补偿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期限设置的相关规定。

（三）业绩补偿承诺变更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色集团、黄金集团负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前述义务不因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任何情形导致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依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相关规定。

（四）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前述承诺的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及收益与承诺净利润及收益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均已进行明确约定，协议内容明确可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

（五）业绩补偿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

未经金贵银业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述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 2、取得了上市公司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取得了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
- 4、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中金公司就此核查后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取得了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交易对方针对矿业权资产在承诺期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该金额与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不存在差异，针对承包经营权资产在承诺期内的累计收益进行承诺，该金额与标的公司与承包经营权资产的承包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相符；
-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宝山矿业的知识产权

在补充期间，宝山矿业现新增 2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宝山矿业	一种罐笼内轨道用移动阻轮装置	202223237667.2	实用新型	2022.12.01
2	宝山矿业	一种可收折式振动放矿料斗	202223265791X	实用新型	2022.12.06

(二) 宝山矿业的业务

1、业务资质

宝山矿业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因有效期届满完成了更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FM安许证字[2023]S162Y5B1	许可范围：铜矿、铅矿、锌矿、钨矿地下开采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6.04.24

(三) 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山矿业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虽没有具体金额但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1	湖南神马运输有限公司（处置方）	将宝山矿业井下采掘施工出窿废石和矿石智能分选产生的废石进行处置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 50m 中段以上铜钨和 315 斜坡道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3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北部及西部-190 中段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4	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承包方）	宝山矿业的西部、北部矿区-400 米以下至-800 米以内主要成矿地段进行地质找矿
5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	宝山矿业委托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矿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公司（承运方）	产品运输
6	桂阳县人民政府	宝山矿业于湖南省桂阳县三将军矿区铅锌矿普查探矿权整体补偿退出
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供电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宝山矿业重新取得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湘）FM 安许证字[2023]S162Y5B 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更新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 年 5 月 11 日，金贵银业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2023]94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金贵银业取得了郴州市国资委关于金贵银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郴国资[2023]38 号）。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宝山矿业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① 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13,628.53	5,961,532.30	-	-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	344,225.49	-	79,646.02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	157,452.83	438,679.25	330,188.68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12,371.68	138,214.31	371,351.16	599,207.96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	-	895,603.15	24,109,785.61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	761,561.07	2,397,561.07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服务	-	-	106,603.78	486,454.26
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39,622.64	-

②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	销售材料	22,695.11	72,939.38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司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	-	1,158,334.00	1,621,666.00	-

④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379.80	4,738,174.79	4,683,064.94	1,842,502.32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2.28		2022.10.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70.54	110.12	-	-
小计	-	-	-	-	-	3,670.54	110.12	-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2.28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2.28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		-	-	-
-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34,862.00	168,348.00
-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517,556.71
-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	-	-	1,612,183.84
-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734.62	662,102.49		
-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4,900.00	164,900.00	-	-
小计	-	495,634.62	827,002.49	34,862.00	2,298,088.55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变更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仍然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龙斌

经办律师：


史胜

2023年 5月 23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八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经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处，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16.71%；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2）2023 年 2 月，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坊矿业）与宝山矿业签署了《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标的资产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证载土地用途，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宝山矿业共有 40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71.42	竖井综合楼
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13.69	竖井值班室
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12.73	472 矿车维修房
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3.95	仓库
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42.11	柴油发电变电间
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41.15	柴油机房油库
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69.78	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工程
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99.71	过磅房改造工程
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935.01	选矿中控楼
1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62.38	选厂标准化仓库
1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1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988.31	箕斗井
1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049.09	110KV 变电站
1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29.92	其它办公用房
1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8.56	充电房
1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4.14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6.27	仓储用房
1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03.1	330新建工具房
1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47.91	金工车间
1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304.00	仓库
2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20	472机运材料库
2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60	精品仓库
2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34.04	油库
2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63.88	潜在物资库
2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33.2	坑口排班室
25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08)第929号	龙潭路7号	1,699.96	出租
2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0	变压器房
2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39.37	石灰乳工锻
2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2.5	搅拌房
2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17.5	石灰乳车间
3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6.25	大修辅助房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3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48.83	汽修传达室
3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40	闲置旧的宝山炸药库
3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164.84	幼儿园新楼501-028
34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5.17	企管幼儿园旁门面
35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32.64	宝山东部新建外包队办公楼
36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8	三水厂新建水泵房
37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528	空压机房附房(2栋)
38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2.32	压风机房
39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48	机修钢结构厂房
40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82	东部新建炮泥机房

宝山矿业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主要有四类：（1）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暂未取得权属证书；（2）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因属于历史遗留房产，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3）属于闲置房产，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4）因历史原因，原房产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导致该等土地上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1、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的

上表第 1-12 号房产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的消防验收及房屋质量安全验收手续中，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相关费用系由宝山矿业承担。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同意宝山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房产进行处理，亦不会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因属于历史遗留房产，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上表第 13-23 号房产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等房产系历史遗留房产。根据宝山矿业聘请的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的房屋结构难以满足现有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楼及其他配套用房，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且宝山矿业具有其他类似仓库、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属于闲置房产，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上表第 24-32 号房产因房屋闲置多年，根据宝山矿业聘请的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闲置房产主要为排班室、传达室、辅助房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或因闲置不用暂时出租给第三方，不属于宝山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因历史原因，原房产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

上表第 33-40 号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其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导致这些土地上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幼儿园楼、外包队办公楼及空压机房附房等其他配套用房，不涉及宝山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桂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对其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不动产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过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交易对手已出具兜底承诺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宝山矿业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宝山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宝山矿业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宝山矿业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宝山矿业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宝山矿业的法律责任，或者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交易对手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

的宝山矿业股份比例赔偿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

2023 年 7 月 3 日，宝山矿业已取得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换发的湘（2023）桂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7 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权属证书登记信息显示：原国土证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对于宝山矿业不动产权证书证照正在办理续期事项，交易对手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宝山矿业相关业务经营持续进行及证照正常办理续期事宜，对于上市公司因该权证无法正常续期的情形而相应产生的财产损失，交易对手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上述财产损失的补偿或赔偿责任。因宝山矿业完成了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的正常续期，上市公司未因此遭受财产损失，故续期费用由宝山矿业承担。

（二）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续期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如本题“一、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部分的论述，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宝山矿业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宝山矿业的法律责任，或者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了实际损失，则由交易对手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宝山矿业股份比例赔偿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标的资产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证载土地用途，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所属矿业权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工矿用地建设炸药库已与大坊矿业签署了租赁合同，且该租赁合同已经取得当地村组的同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用地说明》“因你单位租赁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范围内土地建设炸药库使用，我局确认，该土地属桂阳县仁义镇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系工矿用地性质，前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根据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确认，你单位租赁位于仁义镇的土地用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争议、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建造的炸药库系合法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矿业权范围内的土地用于建设炸药库项目符合土地性质，并已取得了当地村组同意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宝山矿业对于无证房产的相关说明；
- 2、访谈了标的资产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办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该等无证房产；
- 3、取得了宝山矿业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说明文件；取得了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办证房产质量安全情况的说明》；
- 4、取得了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
- 5、取得了新换发的湘（2023）桂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7 号《不动产权证》；
- 6、查验了宝山矿业与大坊矿业签署的租赁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宝山矿业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中，相关费用由宝山矿业承担，该等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续期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续期费用由宝山矿业自行承担。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手承担；
- 3、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矿业权范围内的土地用于建设炸药库项目符合土地性质，并已取得了当地村组同意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时间，取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取得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时间，取得批准是否存在障碍。

2023年8月2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审核金贵银业、宝山矿业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后出具了渝市监审查[2023]111号和渝市监审查[2023]112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

2023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贵银业、宝山矿业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5号），决定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金贵银业、宝山矿业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3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有色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6号），决定对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有色集团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二、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渝市监审查[2023]111号、渝市监审查[2023]112号）；

2、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5号、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6号）；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了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经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交易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3 年 2 月 28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3〕2-429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对《并购重组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5：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矿采选。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请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或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对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请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环保支出合计	2,226.08	3,310.76	1,051.81
营业成本	29,031.14	33,003.44	17,214.69

环保支出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占比	7.67%	10.03%	6.11%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能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污染处理需要，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请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或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一）环境保护领域

2023 年 7 月 24 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宝山矿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17 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残零采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安全生产领域

根据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宝山矿业已缴纳全部罚款。以上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

况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宝山矿业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再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最近 36 个月标的公司存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主体	媒体报道标题	主要内容	处理整改情况
1	2023.05.06	和讯网	金贵银业拟并购标的“疑点重重”遭问询：多家大客户企业信息相同、矿业权增值率超 2000%、曾发生冒顶片帮事故致 2 人身亡	标的公司曾发生冒顶片帮事故致 2 人身亡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	2020.11.16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对外公布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内容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3	2020.07.28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郴州应急】郴州召开非煤矿山企业冒顶片帮事故警示教育会	报道该次事故警示教育会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分析了标的公司“6.20”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原因、暴露出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提出警示及改善措施。	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负面媒体报道，对此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文件；
- 2、取得了郴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取得了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桂阳县人民政府等官方网站、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有关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和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2、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收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曾受到过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标的公司已经按处罚机关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完成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但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负面媒体报道，对此标的公司已经按《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并购重组问询函》问题 6：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7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2 亿元，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请你公司：

(1) 请说明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是否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请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是否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一)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根据金贵银业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费用以及金贵银业重整所遗留的债务；前述重整所遗留的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费用，不存在因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而产生的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贵银业重整所遗留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806,232,674.95 元。按照约定计息方式，金贵银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支付利息合计为 35,149,505.09 元。根据金贵银业说明，金贵银业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金额，选择合适的到期债务进行偿还。

三、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了金贵银业关于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

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金贵银业就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制定具体使用计划，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

2023年7月3日，宝山矿业已取得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换发的湘（2023）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027号《不动产权证》。

(二) 宝山矿业的业务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2021年至2023年6月，宝山矿业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3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4	桂阳县自然资源局
	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2年度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标的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除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34%的子公司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宝山矿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金贵银业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4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5	赣州铭轩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2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3	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4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5	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
	4	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
	5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金贵银业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合并披露

基于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等方面存在重合等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拟通过两种口径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合并上述四家客户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1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2	金贵银业、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赣州铭轩矿业有限公司
	5	桂阳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1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2	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桂阳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	1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湖南领泰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斯磊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公爵贸易有限公司
	3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5	郴州途锐矿业有限公司

注：金贵银业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故合并披露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成为金贵银业的关联方，宝山矿业将变更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金贵银业及其子公司（含宝山矿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将构成金贵银业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及标的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重大债权债务

1、贷款和对外担保

根据宝山矿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山矿业不存在贷款和对外担保。

2、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山矿业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虽没有具体金额但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 50m 中段以上铜钼和 315 斜坡道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 (承运方)	宝山矿业委托湖南神马亿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矿产品运输
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桂阳县供电分公司	供电
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	铅精矿购销合同
5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	宝山矿业井下北部及西部-190 中段等采掘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宝山矿业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宝山矿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2023 年 7 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宝山矿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

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证明》：“残零采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安全生产

2023年7月，湖南省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过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的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3年5月24日，金贵银业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贵银业、宝山矿业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5号），决定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金贵银业、宝山矿业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3年8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有色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516号），决定对湖南

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有色集团从收到前述决定书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宝山矿业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① 采购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金谱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295,766.79	5,961,532.30	-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	344,225.49	-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641,320.75	157,452.83	438,679.25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267,440.65	138,214.31	371,351.16
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采掘服务	-	-	895,603.15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	-	761,561.07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服务	-	-	106,603.78
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39,622.64

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金诺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2,562.89	72,939.38	-
黄金集团	归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133,456.97		

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土地	-	1,158,334.00	1,621,666.00

此外，2023年2月，大坊矿业与宝山矿业签署《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租赁期限为20年，租金为2,000元/年，租赁期内合计租金为40,000元，2023年1-6月确认利息支出569.32元。

④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4,994.79	4,738,174.79	4,683,064.94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黄金集团	49,684,483.37	1,490,534.50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3,670.54	110.12
小计	-	49,684,483.37	1,490,534.50	-	-	3,670.54	110.12

上述标的公司与黄金集团的往来款系标的公司按照《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及管理方案规定，对其资金余额管控目标的资金进行自动上划形成的。标的公司可在已上划资金范围内自由支配已归集资金，无需到集团进行审批。

根据有色集团已签署《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独立存放管理的承诺函》，明确：

1、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独立进行资金收入、支付及结算管理，本公司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本公司的资金归集制度，本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适用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进行归集管理。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金往来款已结清。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		-	-
-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34,862.00
-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	662,102.49	
-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164,900.00	-
小计	-	-	827,002.49	34,862.00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

根据金贵银业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贵银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金贵银业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变更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仍然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3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以下简称“《并购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经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交易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3年2月28日调整为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3〕2-429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因财务数据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并购重组问询函》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交所要求，本所基于报告期的调整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宝山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0 处，占宝山矿业所有房屋面积的 16.71%；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竹子岭半边月，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2）2023 年 2 月，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坊矿业）与宝山矿业签署了《大坊炸药库工业用地租赁协议》，约定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3）标的资产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证载土地用途，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宝山矿业共有 40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71.42	竖井综合楼
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13.69	竖井值班室
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12.73	472矿车维修房
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3.95	仓库
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42.11	柴油发电变电间
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41.15	柴油机房油库
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69.78	全尾砂膏体充填系统工程
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99.71	过磅房改造工程
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935.01	选矿中控楼
1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62.38	选厂标准化仓库
1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1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988.31	箕斗井
1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049.09	110KV变电站
1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29.92	其它办公用房
1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8.56	充电房
15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4.14	仓库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6.27	仓储用房
1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03.1	330新建工具房
1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47.91	金工车间
1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304.00	仓库
2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20	472机运材料库
2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60	精品仓库
2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734.04	油库
23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63.88	潜在物资库
24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33.2	坑口排班室
25	宝山矿业	桂国用(2008)第929号	龙潭路7号	1,699.96	出租
26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40	变压器房
27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39.37	石灰乳工锻
28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2.5	搅拌房
29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6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17.5	石灰乳车间
30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6.25	大修辅助房

序号	权利人	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31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8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48.83	汽修传达室
32	宝山矿业	湘(2022)桂阳县不动产权第0021122号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240	闲置旧的宝山炸药库
33	宝山矿业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164.84	幼儿园新楼501-028
34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5.17	企管幼儿园旁门面
35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32.64	宝山东部新建外包队办公楼
36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8	三水厂新建水泵房
37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528	空压机房附房(2栋)
38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32.32	压风机房
39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648	机修钢结构厂房
40	宝山矿业	-	鹿峰街道宝山路30号	182	东部新建炮泥机房

宝山矿业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主要有四类：（1）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暂未取得权属证书；（2）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因属于历史遗留房产，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3）属于闲置房产，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4）因历史原因，原房产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导致该等土地上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1、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的

上表第 1-12 号房产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的消防验收及房屋质量安全验收手续中，2023 年 9 月，郴州市承办了湖南省第二届旅游发展大会，位于宝山矿业附近的湖南宝山国家矿山公园属于重点文旅招商项目，与会嘉宾于会前及会议期间陆续前往公园观摩调研，故旅游发展大会前后，宝山矿业未顺利开展相关验收和整改工作，耽误了工期；且履行招投标程序、与主管部门沟通及合规整改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目前已基本完成房屋的消防验收工作，另需进行质量安全验收、房屋规划验收工作，目前正同步推进中；完成房屋验收工作后，主管部门还需要出具合格的审查意见并由宝山矿业完成税务申报手续，才可申领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相关费用系由宝山矿业承担。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宝山矿业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上述手续完成前，同意宝山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房产进行处理，亦不会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宝山矿业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且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因属于历史遗留房产，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上表第 13-23 号房产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过程中，该等房产系历史遗留房产。根据宝山矿业聘请的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房产的房屋结构难以满足现有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办公楼及其他配套用房，未涉及宝山矿业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非宝山矿业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宝山矿业具有其他类似仓库、办公楼及配套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宝山矿业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宝山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宝山矿业可以继续使用位于桂阳县鹿峰街道宝山路 30 号的工业生产房屋，不会对宝山矿业进行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宝山矿业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宝山矿业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宝山矿业的法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了其他实际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宝山矿业股份比例全额赔偿宝山矿业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因此搬迁生产经营用房所需费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等所有损失。

3、属于闲置房产，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上表第 24-32 号房产因房屋闲置多年，根据宝山矿业聘请的第三方房屋检测机构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房屋结构无法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闲置房产主要为排班室、传达室、辅助房等生产经营辅助用房或因闲置不用暂时出租给第三方，目前闲置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未再使用，不属于宝山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因历史原因，原房产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

上表第 33-40 号房产由于历史原因，其对应土地已移交给当地政府或划转给其他主体，导致这些土地上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幼儿园楼、外包队办公楼及空压机房附房等其他配套用房，不涉及宝山矿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桂阳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对其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不动产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登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过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交易对手已出具兜底承诺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宝山矿业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宝山矿业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宝山矿业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宝山矿业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宝山矿业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宝山矿业的法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了其他实际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手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宝山矿业股份比例全额赔偿宝山矿业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因此搬迁生产经营用房所需费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等所有损失。

（四）若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事项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及承担方式。

根据金贵银业与有色集团、黄金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1 条的相关约定，“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有色集团、黄金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同时，根据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已能满足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未办理权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

筑物将来若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亦不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其他实际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全额赔偿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因此搬迁生产经营用房所需费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等所有损失。”

据此，如宝山矿业因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事项对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该部分损失的承担方为有色集团与黄金集团，承担方式为有色集团与黄金集团以等额现金方式向宝山矿业或金贵银业补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并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一）权证编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办毕时间，续期费用承担方式

2023 年 7 月 3 日，宝山矿业已取得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换发的湘（2023）桂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7 号《不动产权证》，根据该权属证书登记信息显示：原国土证号为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标的公司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标的公司的法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了其他实际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全额

赔偿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因此搬迁生产经营用房所需费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等所有损失。

（二）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披露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土地被主管没收或责令拆除等，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续期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如本题“一、上述 40 处房产相关权属证书后续办理计划及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部分的论述，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宝山矿业目前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追究宝山矿业的法律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宝山矿业因此而遭受了其他实际损失的，则由交易对手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宝山矿业股份比例全额赔偿宝山矿业包括但不限于因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因此搬迁生产经营用房所需费用、因此导致的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等所有损失。

三、标的资产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证载土地用途，是否需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一）租赁已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所属矿业权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工矿用地建设炸药库已与大坊矿业签署了租赁合同，且该租赁合同已经取得当地村组的同意，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用地说明》“因你单位租赁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矿业权范围内土地建设炸药库

使用，我局确认，该土地属桂阳县仁义镇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系工矿用地性质，前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性质，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了相应程序。”

根据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确认，你单位租赁位于仁义镇的土地用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建设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争议、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建造的炸药库系合法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

综上，宝山矿业将工矿用地用于建设炸药库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给宝山矿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主管部门有权出具该说明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为对上述炸药库项目建设用地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施工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该建设项目位于郴州市桂阳县，经查询桂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ngy.gov.cn/>），桂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的实施意见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土地利用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规划管理。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人民防空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参与编制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

据此，桂阳县自然资源局、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对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内工业用地用于炸药库项目建设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出具相关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矿业权范围内的土地用于建设炸药库项目符合土地性质，并已取得了当地村组同意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宝山矿业对于无证房产的相关说明；
- 2、访谈了标的资产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办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了该等无证房产；

3、取得了宝山矿业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说明文件；取得了湖南湘投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办证房产质量安全情况的说明》；

4、取得了交易对手有色集团、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专项承诺》；

5、取得了新换发的湘（2023）桂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7 号《不动产权证》；

6、查验了宝山矿业与大坊矿业签署的租赁合同；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宝山矿业正在积极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手续中，相关费用由宝山矿业承担，该等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桂国用（2013）第 2369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完成续期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续期费用由宝山矿业自行承担。前述无证房产瑕疵事项不会对宝山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手承担；


3、宝山矿业租赁大坊矿业矿区矿业权范围内的土地用于建设炸药库项目符合土地性质，并已取得了当地村组同意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经办律师： 
龙 斌

经办律师： 
史 胜

签署日期：2023年 11 月 7 日